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良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奧齒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柱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吳芳玉